附件3

九江市三星级老年协会评定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 评 标 准** | **分值** | **考评****方式** |
| 班子得力 | 协会有章程，会员对章程知晓率90%以上 | 2 | 听汇报查资料问老人 |
| 班子由民主选举产生，按时换届，分工明确 | 2 |
| 班子成员思想素质好、工作能力强、服务热情高、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威望 | 2 |
| 有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 | 2 |
| 协会工作得到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支持，会员对协会满意率达80%以上 | 2 |
| 老年人入会率达到80%以上 | 3 |
| 制度健全 | 班子每月召开1次例会，学习上级有关文件，研究部署工作 | 2 | 听汇报查资料问老人 |
| 每半年召开1次会员大会，到会率70%以上，总结工作，评比表彰，通报财务情况 | 2 |
| 每月至少组织1次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老年人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为规范 | 2 |
| 春节和老年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| 2 |
| 经费、资产等台账齐全，公章管理严格 | 2 |
| 有工作情况登记簿（来信来访登记簿、好人好事登记簿、会议记录簿），调解纠纷和走访慰问登记簿，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薄（或会员登记册） | 2 |
| 实行协会会务公开，定期进行民主评议 | 2 |
| 各活动室都有管理制度 | 2 |
| 设施完善 | 有老年协会的牌子 | 2 | 看现场查资料 |
|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| 2 |
| 室内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| 5 |
| 有电视室、阅览室、健身室、聊天室、棋牌室、书画室、球类活动室、舞蹈（排练）室、电脑室、教室 | 10 |
| 有1个配套的室外健身场或球场，健身场配有健身器材 | 4 |  |
| 有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刊报纸5种以上，图书800册以上 | 4 |
| 有宣传板报、墙报栏 | 2 |
| 老年人活动场所及设施（备）管理规范，环境整洁卫生 | 2 |
| 有1个以上老年文体团队 | 2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江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>办法》和各项管理制度上墙 | 2 |
| 有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| 2 |
| 经费落实 | 有自主性农副业生产及经营收入 | 4 | 看现场查资料 |
| 有村级集体经济扶持 | 1 |
| 有比较固定的社会资助（筹资）来源 | 2 |
| 有固定的乡镇级财政固定拨款 | 1 |
| 作用明显 | 场所每天正常开放，每周有活动，“老年节”组织较大型活动 | 2 | 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问老人 |
| 建有老年志愿者队伍，开展老年互助活动 | 2 |
| 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有效预防和调解虐待和不赡养老年人事件发生 | 2 |
| 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，为高龄、空巢、失能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 | 4 |
| 积极协助村（居）开展社区建设工作 | 2 |
| 老年文体团队每月组织1次活动 | 2 |
| 设有老年人学习教学点，教学计划落实 | 2 |
| 积极做好关心、教育、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 | 2 |
| 积极协助社区做好综治、计生和中心工作宣传贯彻等工作 | 2 |
| 开展孝亲敬老之星、模范老人、优秀会员等评选表彰等活动 | 2 |
| 无老年人赌博、吸毒，参与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 | 2 |
| 无老年人因受歧视、虐待而致非正常死亡的现象 | 2 |
| 备注 | 所辖文体团队，在乡镇（街道）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比赛中获奖，可酌情加分。三星级评选标准为80分以上。 |

附件4

九江市三星级老年协会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协会名称 | 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|
| 会长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老年人总数 |  |
| 室内面积（m2） |  | 室外面积（m2） |  | 管理人员数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主要经济来源 |  | 年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审核意见 | 协会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| 市老龄办批准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|